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度拟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 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369,230.49 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699,047,020.01 元。

为了更好的保障公司项目建设及战略规划的实施，公司拟定的 2023 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为：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

公司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主要基于以下因素：

（一）行业及公司经营情况

公司所处房地产行业为资金密集型行业，2023 年房地产市场继续经历深度调整，行业面临整体规模增速显著放缓的发展态势。公司围绕“守正创新、深化改革、高质量发展”主题，进一步“强协同、化风险、拓资源、提能力、稳发展”，保持了稳健经营。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下降，2023 年公司房地产业务结转规模和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也随之减少；同时，公司结合当前市场变化对部分项目计提了资产减值准备。公司 2023 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5 亿元，同比下降 8.18%。

公司最近三年实现的平均可供分配利润 623,674,743.95 元，公司最近三年累计分配 313,706,645.45 元，累计分配金额占最近三年平均可供分配净利润的 50.30%。根据《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及项目开发资金需求，并结合宏观经济形势，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提高抗风险能力，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公司拟定 2023 年度不进行现金分红，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二）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主要用途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用于偿还债务、补充流动资金、增加项目储备等资金用途，同时节省新增融资成本，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三）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的情况

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

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了便利。公司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与股东大会决策提供便利。

（四）公司为增强投资者回报水平拟采取的措施

面对行业发展的新形势，以及更为复杂的内外部经营环境，公司围绕“强协同、化风险、拓资源、提能力、稳发展”，坚持守正创新、稳健经营，着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经营方面，降本增效，加强成本管控，节约业管费用；抓住特殊机遇，提高增量质效；完善协同模式，提升协同收入质效等。财务方面，公司将继续坚守稳健的财务政策，加强现金流管理和资金精细化管控。

三、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三次（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本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第一百零三次（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第十三届监事会第一次（2023 年度）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充分考虑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未来发展计划，符合公司长期持续发展的需求，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

四、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特此公告。

信达地产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七日